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9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0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MH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羅鳳新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
林佩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8
李健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8
龍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陳靜嫻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師

議程第六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民健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高月媚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2）

缺席者

陸頌雄議員, JP	
麥業成議員	
鄧志強議員	（因事請假）
姚國威議員	
楊家安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羅鳳新女士接替許衛明先生。

2. 鄧志強議員及楊家安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 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21 號）

4.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師

馮珈瑤女士

5.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山廈村休憩處」(YL-DMW209)

- 委員表示工程為居民期待已久的項目，期望盡快動工。

(2) 「天水圍逸潭樓對出巴士站至俊宏軒多層停車場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3)

- 委員查詢工程的進展，指出早上繁忙時段大批居民於巴士站等候不同路線的巴士，認為工程施工期間會對居民造成影響。有委員表示曾建議搬遷巴士站，現再次促請部門重新考慮有關建議，避免對居民造成影響；
- 許家慧女士回應，顧問公司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部早前聯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進行實地視察，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均不建議搬遷或暫停巴士站，以免對居民造成影響。工程項目現計劃分八個階段進行，在每個階段施工期間，於繁忙時段（即早上 7 時至 10 時及下午 4 時至 7 時），行人路淨闊度會保持不少於 1.5 米；於非繁忙時段，行人路淨闊度會保持不少於 1.2 米，期望盡量減低對居民造成的影響；及
- 主席建議安排有關委員及運輸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3)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

- 許家慧女士匯報，土力工程處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回覆，對顧問公司提交的補充資料沒有進一步意見。顧問公司綜合研究後，認為項目可行，現希望委員會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便盡快推展初步設計；
- 顧問公司以投影片方式匯報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及初步設計概念。建議工程概要包括保留工地範圍內現有 26 棵樹、種植 6 棵楓香樹、設置活動區、興建涼亭及 6 張座椅、提供資訊展示牌以及其他輔助設施如安裝排水及照明系統等。工程設計將融合紅葉元素，以配合置身公園觀賞紅葉的主題；
- 委員欣悉工程項目能夠繼續推展，感謝各個部門的努力；
- 有見工程項目只包括簡單休憩設施，委員認為工程預算費用昂貴，遂建議在現有預算費用下增設其他設施如公眾廁所設施，並期望部門審慎處理工程開支，善用資源；
- 委員表示前往大棠觀賞紅葉的人流眾多，建議增加座椅的數目；
- 委員指出工程現址與最近的公共廁所相距約 15 分鐘路程，沿路為斜坡，而且該處於觀賞紅葉期間人流眾多，故認為有需要於公園內增設公眾廁所設施，照顧使用者的需要，並建議參考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新田足球場」的例子，以及查詢有關建議的預算工程費用；
- 為免延後工程進度，委員建議先按現時設計推展工程，日後再爭取資源於公園內增設公眾廁所設施。另外，有委員指出原倡議工程範圍廣闊，考慮到技術可行性的問題，已安排工程分階段進行，遂建議日後進行其他階段的工程時應一併增設公眾廁所設施；
- 委員關注工地範圍新種植的樹木會否影響工程的推展；
- 委員期望相關部門在完成工程的設計後，先諮詢當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再提交至地委會討論；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工程預算費用約 1,070 萬元，與初步研究的預算費用相同。現時擬議工程內容不包括增設公眾廁所設施，若增設相關設施，顧問公司需要覆檢可行性研究報告。由於工程現址缺乏渠務設施，並種有不少樹木，故此工程費用需要包括接駁 230 米長的渠務設施以及保護和移除樹木的支出，預算工程費用因而較高。另外，預算工程費用已考慮未來兩年因通脹而導致工程價格上升的幅度，如一切順利，期望工程兩年內進行招標時無需向地委會申請上調工程費用。此外，公眾廁所設施的設計需要符合相關標準，如分別設置男女廁格和可供傷健人士使用的設施，以及提供其他輔助設施如士多房等。參考其他地區的例子，若在康文署管理的休憩場地

增設洗手間，粗略估算費用約數百萬元。若工程現址附近缺乏污水設施，更需要預留額外費用進行渠務接駁工程。另外，相關部門亦需要考慮有關公眾廁所設施的管理及維修問題。

(4) 「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YL-DMW315)

- 委員期望盡快興建休憩公園，照顧附近居民及學生的需要。

(5) 「八鄉金錢圍村休憩處增設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

- 林佩芬女士表示，請委員考慮通過委託顧問公司就工程進行初步研究；
- 委員期望工程項目於今年內動工；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工程項目進行初步研究後，需另外徵詢委員同意通過進行可行性研究，相信未能趕及於今年內動工。

(6) 「達德公所前地環境改善工程」

- 林佩芬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擬於現有兩幅草地上，以未撥用政府土地形式進行美化工程，請委員考慮通過委託顧問公司就工程進行初步研究；
- 委員查詢美化工程的內容；及
- 林佩芬女士回應，署方將於會後與倡議人商討工程項目的細節。

(7)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

- 委員查詢工程的推展時間表，另指出該處人流眾多，但沿途缺乏樹蔭，期望盡快興建行人士路上蓋；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考慮到建議的行人路上蓋超過 180 米而導致造價較高，署方及顧問公司將與倡議人商討調整工程範圍及相關設施的可行性。

(8) 「廈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

- 林佩芬女士表示，請委員考慮通過委託顧問公司就工程進行初步研究；及
- 委員表示居民期待工程項目已久，並查詢何時落實工程。

(9) 「興建廈村沙洲里村標準籃球場」

- 委員表示地政處早前曾透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工程用地用作臨時收費停車場進行地區諮詢，項目倡議人、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均表示反對，擔憂會影響該用地日後用作興建籃球場。有關人士曾親身前往元朗地政處向部門代表表達意見，但地政處仍決定把該用地用作臨時收費停車場，遂要求地政處解釋為何未有理會有關人士的反對意見。委員認

為地政處即使未有接受反對意見，亦應通知有關人士最終決定；及

- 陳靜嫻女士回應，地政處曾就工程用地撥作臨時收費停車場諮詢不同部門包括規劃署、運輸署及康文署等的意見。部門表示有需要於該處提供泊車位。考慮到地區人士提出的反對意見，地政處在審批有關土地用途時，已安排把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租期縮短至半年，以達到地盡其用的原則。地政處亦曾與康文署商討如何配合土地的規劃用途。有關租約已開展約兩個月，若工程用地日後規劃作興建籃球場，地政處可安排給予一個月通知期以終止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租約。

(10) 「橫洲五人足球場」

- 林佩芬女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樓宇進行可行性研究，而工程項目倡議地點正在該研究內。因此，倡議地點不適宜發展為康樂設施用途。

(11) 「凹頭友全街興建休憩公園，附設康體設備及有蓋長椅」

- 林佩芬女士表示，元朗地政處確認申請撥地的政府部門需負責與該土地相連斜坡的事宜。由於管理及保養該斜坡涉及龐大經費開支，因此，倡議地點不建議發展為休憩公園。

6. 林佩芬女士綜合回應，康文署會按既定程序陸續推展各個工程項目。

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以推展初步設計，並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部及顧問公司考慮委員對工程提出的建議修訂設計（如增加座椅數目）。主席另表示，委員亦通過委託顧問公司為「八鄉金錢圍村休憩處增設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達德公所前地環境改善工程」和「廈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工程項目進行初步研究。

第三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22 號）

8.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將適時安排實地視察。

第四項：2018－19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23 號）

9.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0.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2019－20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建議工程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24 號）

11.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2.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600 萬元以推行 2019-20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第六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25 號）

1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林民健先生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2）

高月媚女士

14.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元朗區文康設施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26 號）

及

第八項：委員提問：張木林議員要求盡快落實洪水橋市鎮廣場施工時間表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27 號）

15. 由於上述兩項議程性質相近，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16. 林佩芬女士簡介文件。
17.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重建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

- 委員表示東頭工業區一帶人口不斷上升，區內對巴士服務的需求亦因而增加。委員認為現時東頭工業區遊樂場路邊用作停泊巴士並不適合。有見地委會於 2019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通過運輸署於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時加設地下停車場，委員建議在擬建停車場內加設交通交匯處，讓巴士可以停泊於地下停車場，減少現時巴士停泊於路邊對居民造成的影響。委員期望相關部門可考慮此建議，並查詢此建議的技術可行性。

(2) 「錦田八鄉體育館」

- 委員指出已等待興建「錦田八鄉體育館」超過 20 年，認為討論多年仍沒有任何實質進展，不滿工程推展進度緩慢；
- 委員表示工程項目的推展一波三折，認為工程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後，仍需經過申請撥款等程序才可施工，要求署方確切提供工程的預計施工日期及盡快落實施工時間表，並期望工程項目於未來 5 年內動工，以照顧區內居民的需要；
- 委員查詢工程項目現時的推展情況，包括是否已擬備工程界定書、何時進行初步研究、何時再次諮詢地委會及初步預計施工日期；
- 有委員關注擴闊錦田公路工程會影響「錦田八鄉體育館」工程項目的推展；
- 委員對工程項目一再拖延，至今仍有待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表示失望，擔心工程遙遙無期，遂建議以地委會名義致函行政長官，轉達委員對工程項目的訴求；及
- 林佩芬女士回應，康文署因應委員於 2018 年 5 月 4 日地委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現正研究於工程項目內增加康樂設施。根據 2017 年《施政報告》，政府預計在未來 5 年為 15 個體育及康體設施的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錦田八鄉體育館」。署方將盡快爭取政策支持，然後再諮詢地委會的意見，以繼續推展工程項目。

(3) 「洪水橋市鎮廣場」

- 委員表示洪水橋一帶近年人口急速上升，居民需要前往洪德路使用該處的休憩設施，但區內康體設施已不敷應用。委員指出工程項目待跟進多年仍未有任何進展，期望盡快推展工程，為區內居民提供休憩地方；
- 委員指出工程用地早前曾出租作農莊用途，而該農莊已於去年停辦，遂向地政處查詢該土地的規劃用途。有見工程仍未有確實施工時間表，而該土地現時閒置以致雜草叢生，影響

該處的環境衛生，委員認為地政處應考慮把有關用地先撥作其他短期用途，以善用資源；

- 委員指出洪水橋一帶泊車位不足，期望地政處考慮容許團體申請用地作停車場用途，以回應區內居民需求；及
- 陳靜嫻女士回應，工程用地用作農莊的租約已於上年完結，現正開放予公眾人士或團體申請租用作綠化或社區用途。考慮到工地附近沒有車路，故較難安排其他用途。地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於會後研究工地用作停車場的可行性。

(4) 「元朗舊墟休憩用地」

- 委員指出工程用地圍封已久，現時雜草叢生。有見南邊圍村代表早於 2012 年表示反對將南邊圍學校附近的官地用作元朗舊墟休憩用地，遂查詢康文署有否與相關代表了解最新意向。委員期望署方與地區人士商討如何處理工程用地，以盡快落實工程，避免閒置土地。

1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

- (1) 請秘書處於會後以地委會名義致函行政長官，促請康文署盡快推展及落實「錦田八鄉體育館」工程項目；
- (2) 建議有關委員可於下次地委會會議提交議題建議討論於「重建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擬建地下停車場加設交通交匯處，屆時亦可邀請運輸署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
- (3) 促請康文署加快處理元朗區各個文康設施基本工程項目。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地委會名義致函行政長官，轉達委員對「錦田八鄉體育館」工程項目的訴求。）

第九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事宜：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如何善用荒廢的天水圍單車公園」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28 號）

19.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的使用率自 2018 年 1 月啟用以來一直偏低，而該處的單車租賃處及小食亭至今仍未投入服務，期望康文署檢視如何提升場地使用率，善用場地資源；

- (2) 建議康文署容許小食亭同時售賣正餐，吸引使用者留在匯合中心內用膳。另有委員指出此做法需要考慮相關食肆牌照的限制及衍生的管理問題；
- (3) 認為單車匯合中心缺乏遮蔭設施，遂建議康文署加強在場內種植樹木作遮蔭及綠化用途，為居民提供舒適的休閒場地。委員亦建議署方於匯合中心內加裝健體設施，認為此舉既不會影響使用者在場內踏單車，亦能同時善用該場地作康體用途；
- (4) 查詢署方為何要安排由單一承辦商同時經營天水圍及元朗匯合中心的單車租賃處，關注此舉會否限制承辦商的投標。委員亦查詢此安排會否令日後在其他地區匯合中心租用單車的人士無法在水圍及元朗交還單車，與及署方何時進行招標工作；
- (5) 委員認為署方應該為單車匯合中心訂立目標使用量及記錄相關使用數據作參考。另外，除了發送電郵及張貼宣傳單張外，委員建議署方應加強單車匯合中心的宣傳工作，並期望康文署積極提升場地使用率；
- (6) 查詢康文署會否考慮於匯合中心內增設狗公園，但有委員關注此舉可能引致場地管理及使用者安全問題；
- (7) 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年曾就新界環迴單車徑及相關設施如單車匯合中心的工程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獲得支持。署方在完成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的興建工作後，移交場地至康文署並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工作。委員認為由於連貫上水及元朗等地方的單車徑工程仍未完成，令區內缺乏完善的單車徑網絡接駁至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導致其使用率偏低。有見及此，委員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完成有關單車徑的工程，讓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成為單車網絡的必經地點，以有效提升場地使用率；及
- (8) 認為康文署可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改善匯合中心內現有的設施，如增設極限單車公園，以吸引更多使用者。

20. 龍麗嫦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是新界單車徑網絡的一部分，目的是在公共交通交匯處附近提供一個讓騎單車人士集散及租賃單車的地方，康文署沒有相關使用量評估的記錄。另外，場地的設計及用途並不適宜用作寵物公園；

- (2) 按小食食肆牌照規定，場內的小食亭可以提供經用電加熱／翻熱的食物如麵類及三文治等，相信可以滿足使用者的需要；
- (3) 現時匯合中心內種植的樹木仍在成長階段，故其樹蔭面積較少。署方會考慮在場內增加種植樹木的數量，以加強綠化及遮蔭效果；
- (4) 康文署期望將來承辦商能同時經營天水圍及元朗匯合中心的單車租賃處，以方便市民在兩個地點均可交還租用的單車。署方正處理元朗單車匯合中心的撥地及刊憲事宜，待完成相關程序後，會盡快安排單車租賃處及小食亭的招標工作；及
- (5) 康文署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於匯合中心內加設健體設施的可行性。

21. 黃樹恩先生回應，康文署考慮由單一承辦商同時經營天水圍及元朗的兩個單車匯合中心，目的是方便市民可以在兩個匯合中心租用或交還單車。若兩個匯合中心的承辦商能就租還單車達成有關協議，署方亦歡迎由不同承辦商經營。

2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促請康文署盡快處理單車租賃處及小食亭的招標工作，並期望署方協調不同地區的單車匯合中心，讓市民可以於其他地區交還租用的單車，便利使用者。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9年5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29 號）

23.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

24.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20 年度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30 號）

25.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

26.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1,304,000 元以推行 2019/20 年度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第十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31 號)

27. 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

28. 有委員查詢朗善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何時正式啟用。

29. 關婉薇女士回應，康文署正積極與朗善邨管業處跟進朗善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工程，安裝電箱的工程最近已完成，告示板的設置工作則預期於 5 月底完成。另一方面，康文署已着手處理其他有關新服務站的籌備工作，包括申請電錶、預備宣傳海報及安排試車等。待完成告示板的工程後，康文署會安排試車，如一切順利，期望朗善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最快於 6 月投入服務。署方會密切監察及跟進工程的進度。

3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期望康文署與房屋署作出跟進，盡快完成朗善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工程。

第十三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32 號)

31. 林佩妍女士簡介文件。

32. 有委員欣悉康文署把十八鄉大棠村廣場文娛節目的舉辦時間由日間改為晚上 7 時半，期望康文署日後盡量安排於晚上舉辦文娛活動，以吸引更多觀眾。

3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期望康文署在舉辦文娛活動時積極參考當區議員提出的意見，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第十四項：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